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工信人教函〔2026〕10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淮北市工程系列中（初） 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及开发区工信、人社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人员：

根据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淮人社秘〔2026〕153号）要求，现就开展2026年度全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淮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淮北缴纳个人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淮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淮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及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专业范围

除农业（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建筑（向市住建局申报）和地勘土地测绘规划（向市自然规划局申报）工程专业之外的相关工程专业（具体专业见申报平台）。

三、评审标准

申报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符合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5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申报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下午 5:00（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各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10 月 30 日 17:00。

五、申报程序

2026 年度淮北市工程中、初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按照隶属关系逐级进行审核，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一）网上申报

1.登录方法：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hrss.ah.gov.cn/>），在首页“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点击“职称申报”后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点击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即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前，可点击网页右上角“帮助中心”，下载职称申报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2.申报中级职称的，在“评审计划”中选取“淮北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初级职称（含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选取“淮北市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选择“申报专业”时，申报人要结合自身本人所从事专业及业绩情况，按照系统可供选择的专业选择申报专业，不可自填专业。

根据申报系列、申报专业、申报职称、选择适合的“评审标准”，常规评审的选择“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评审”，转评的选择“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转评”。

3.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附件 1，由申报者本人签字）、淮北本地社保缴存记录（6 个月及以上）、现有职称证书及聘任资料（首次申报者无需填报）、资历（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等）、业绩资料、论文论著、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材料。

申报人员需同时提交 2 份申报材料，1 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1 份为打码隐去个人敏感信息后的业绩材料扫描件，所有业绩材料、附件文件名称、职称申报界面下拉菜单中个人自行填写部分均不得出现本人关键敏感信息，一经发现，判定申报材料无效。

提交的打码扫描件应规范、适度打码（详情详见附件 2）。申报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照片、身份证号码等）应全部打码，打码可使用马赛克技术，也可擦除或剪切敏感信息后，再以鲜艳颜色填充覆盖或明显标注。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性质、业绩材料中申报人岗位及工作内容、项目规模等关键指标、同单位其他人员信息、其他单位及人员信息，以及学术成果材料中关键内容、其他参与人员信息等可能影响专家评审结果的关键信息勿打码遮挡。

（1）申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和获奖表彰等，应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以近 4 年为主）的情况，业绩成果应与申报专业及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或课题，须提供立项批准文件、参与过程和项目验

收结题等材料。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所发挥的作用及排名等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及学术技术成果，要注明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严禁将涉密材料作为业绩佐证上传职称评审线上申报平台，如有发现将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纪律与法律责任。

以“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业绩成果申报的，取得的专利应与其专业或从事的岗位工作相关，并提供专利申报过程的有关材料或证明，须上传专利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支撑证明材料。

以“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工程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 2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或已通过验收”业绩成果申报的，须附项目立项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和项目（成果）结项鉴定材料。对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及发挥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原则上应该是在现单位工作期间参与的项目的资料；若不是在现单位工作期间参与的项目，应提供项目所在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等 1 项，或企业标准 2 项，且已颁布实施”业绩成果申

报的，除上传编制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企业标准文档外，还需上传上述技术标准等颁布实施的证明材料。

论文著作材料（以近4年为主并已正式出版）应包括刊物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目录部分请对本人论文或编著章节作明显标注。对发表在电子期刊、副刊、增刊等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论文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全外文版论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论文材料上传除了提供PDF版本外，还需提供可编辑的Word版本、查重报告以及中国知网、万方等国内权威性、严谨性、认可度较高的学术数据库检索证明。

以“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3篇”体现技术研究能力申报工程师的，应由2名现在职取得社会化评审副高以上的本市的同行业专家出具鉴定意见并签名，或取得社会化评审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本市的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出具鉴定意见并签名，同时上传专家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并提供PDF版本的文件和查重报告。

申报的能力条件要提供申报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业务工作总结（1500字以上），不可用来替代业绩条件中的技术报告或技术总结等，需经用人单位审验盖章，审签人（单位负责人或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上传。

（2）外省取得的职称需经我市具有管理权限的人社部门确认；外市取得的职称需提供批复文件、职称评审表等材料；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需提供考试合格文件材料。

(3) 申报人的毕业证书需同时提供学信网学历验证证明；确无法提供学信网学历验证证明的可提供档案原始佐证材料。

(4) 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本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对应的页面，包括照片页、姓名页、继续教育登记页、验证登记页及相对应的学时结业证书或充抵学时的其他证明材料（每页均需签署本人姓名）。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请参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政策解答口径》。

(5) 工作简历有职务、岗位变动的，要分阶段填写。根据本人实际工作经历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聘书，证明已聘任在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并符合申报专业和层级的任职年限要求。

(6) 破格申报人员按照实际受聘情况提供聘书，并上传《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3）。

(7) 转评人员按照实际受聘情况提供聘书，并上传《转系列（专业）申报人员审批表》（附件4）。申报人员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表中“主管部门意见”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盖章。

(8) 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需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5），“单位意见”栏处，由主管部门签章，“人社部门意见”栏，县区单位由县区人社部门签章，市属单位由市人社部门签章。

(9) 实行聘任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需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或聘任合同、在准社保缴费证明（6 个月及以上）。

(10) 申报人员为在编事业单位人员的，年度考核情况需提供任现职以来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表》；其他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的，提供《年度考核表》；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上述涉及到的材料，原则上应原件扫描上传，如只能提供复印件，须标注原件复印，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后上传。务必确保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等情形。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二）用人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提交信息的纸质材料进行把关审核，各项材料及证件要逐项核实，尤其是对申报人的身份、年龄、学历、资历、专业、业绩、年度考核等情况，要严格把关。申报人有关情况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传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6，加盖单

位公章）、公示材料（公示现场照片或网上公示截图等）及单位推荐证明。

2.在线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3.上传《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人员授权审签表》（系统内下载）；

4.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附件7）

（三）部门审核

1.审核流程

县区属单位：县区属单位→县工信部门或县主管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工信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

市属单位：市属单位→市工信部门或市主管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

具体流程可在系统内查询。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资料齐全规范或经补充完善后资料齐全规范，经所在单位审核信息真实，评委会组建单位进行形式审核合格的，评委会在线予以接收；不合格的，予以否决或退回申报人。

2.审核内容

部门审核实行在线审核，无需申报者提交纸质材料（最后现场审核环节再审核纸质材料）。工信部门、主管部门应重点审核申报者在线申报的资料是否缺项，填报信息与上传的支撑

资料是否相符等。人社部门重点审核申报者继续教育公需课完成情况、年度考核情况、社保缴纳情况，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信息是否准确等。

（四）现场审核及收费

1.现场审核材料及要求

（1）初级职称

申报人本人现场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学信网验证报告，由技术员申报助理工程师的，还需携带技术员证书原件，现场审核身份、学历等信息。

（2）中级职称

申报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学信网验证报告，现有职称证书和论文著作刊物原件（外省资格证书同步提供异地认证表格；外市职称证书同步提供批复文件；全国统一考试证书需提供考试合格文件材料），现场审核身份、学历、现有职称、论文等信息。

上述资料现场审核后立即退回本人。

2.现场收费

（1）评审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 160 元/人，初级 100 元/人。

(2) 收费流程

现场审核合格后，申报人员按照市工信局开具的电子交款单，将费用交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收据交回评委会办公室。

3.现场审核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2:30-5:00，到淮北市人民中路 199 号招商大厦 1103 室进行办理。

六、注意事项和有关要求

(一) 关于学历和专业。申报人员所学专业应当与所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如不具备规定学历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获得结业证书后，视为具备规定学历：1.参加累计 3 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2.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初、中级职称需分别完成 100、200 学时；3.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二) 关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申报职称不予受理。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请参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政策解答口径》。

（三）关于非社会化职称和社会化职称的过渡衔接。通过各类非公经济组织建设工程评审、民营科技评审的各类非社会化评审等途径取得的职称，在申报社会化评审时，降一级别使用。

（四）核准申报要求。申报人工作资历（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五）贯通职称渠道。对高技能人才申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职称工作，按照《安徽省企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人社发〔2024〕16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已通过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根据《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符合晋升职称条件的，可按对应的专业和层级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六）强化诚信管理。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员存

在伪造学历资历、资格证书、继续教育、个人业绩等有关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资格，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评审会组建单位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设立了“职称评定”专题专栏（网址：<https://gxj.huaibei.gov.cn/ztzl/zcpd/index.html>），汇集了职称评定方面的信息，申报个人和单位可以到专题专栏随时查阅有关文件、评审标准等信息。

取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职称初次认定，可登录“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模块在线注册、填报信息，具体可咨询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评审会负责制，评审会办公室和工作人员不接受评审未通过人员关于评审未通过原因的咨询和质询。评审费用全部用于评审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评审不通过人员的费用不予退还。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市人社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淮北市工信局人事教育科负责解释。

七、相关咨询电话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61-3881256

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0561-3198222

附件：

- 1.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2.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 3.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4.转系列（专业）申报人员审批表
- 5.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6.单位公示证明
- 7.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 8.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工程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问题 1: 申报人的职称材料需要隐藏哪些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 凡涉及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 姓名。主要包括: 个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个人签章, 申报人材料以个人姓名命名, 业绩下拉菜单中涉及个人在项目中的排名, 以及汉语姓名、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 单位信息。主要包括: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 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 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 也应隐藏。

(五) 个人、用人单位、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件及打码件两类文件真实性负责。

问题 2: 如何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 **PDF** 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使用矩形工具框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方法三：**PDF** 文件材料可以使用各类 **PDF** 编辑工具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打码。

附件 3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用于破格申报的主要业绩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人社（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 4

转系列（专业）申报人员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申报何专业技术 资格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报理由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5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 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 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位意见	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6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工程系列_____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皖人社发〔201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职称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及我省实施意见的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包括：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三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第九条 技术员条件

- (一) 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 具有大学专科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
- (四)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1 篇。

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

- (一) 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
- (二) 能够独立完成和指导一般性技术工作，参与处理所从事专业范围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四)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2 篇。

第十一条 工程师条件

（一）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能够独立承担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所从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三）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四）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2项，且经第三方评价或已通过验收；

3. 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等1项，或企业标准2项，且已颁布实施。

（五）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3篇，或公开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成果形式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

第十二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跟踪所从事专业科技发展趋势的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经验丰富，绩效明显。

（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独立或参与解决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

（四）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下同）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下同），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工程（含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下同）、重大科研（含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

下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含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及推广等,下同)建设或研究,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主持市厅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4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五)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并标注。

第十三条 现在野外、自然条件恶劣地区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林业、水利、采矿、测绘、勘探、施工等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或派出参加援疆、援藏、扶贫工作 3 年以上,及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基层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要求。申报人除应具备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条件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

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4. 主持研制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 2 项，经第三方评价完成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并标注。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素养，掌握所从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科学实践能力，并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经验丰富，绩效突出。

（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主持完成所从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8 年。

(四)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1 项和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 项;

2.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五)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并标注。

第十五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破格申报人员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以及第三章所

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工程师的，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破格申报必须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破格。

第十六条 长期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特别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以突破学历要求申报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二）取得国家级二类以上和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

（三）独立撰写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技术报告、工程方案等 2 篇，并由 2 名同行业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评价意见。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其他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价方式方法

第十七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

坚守道德底线。用人单位应按照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与岗位经历相匹配的要求，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和业绩，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资料，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

第十九条 采用专家评审或笔试、面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变动造成与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要求不一致的，可以转评。转评方法和要求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三）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第二十二条 全面实施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组织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为突出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申报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四）项所列条件2条以上的，论文可酌减1篇。作为业绩成果的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因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被撤销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所称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省级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办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所称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完成人中的第1人。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8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5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3人。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所称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

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电子期刊、增刊、副刊、年刊等）。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应为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所称以上含本级。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发〔2012〕67号）同时废止。